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急難救助金核發要點

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　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本系學生於發生緊急事故致使生活困頓時，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、發揮急難救助之功用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急難救助金核發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點　經費來源：

一、社會各界人士及校友之捐助。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。
三、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。
四、其他捐助。

第三點　紓困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
第四點　紓困項目：

一、學生死亡。
二、學生因公受傷住院者。
三、學生因重病住院，家庭經濟困難確需救助者。
四、家庭遭受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困頓經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證明確實需協助者。
五、其他重大事故需協助者。

第五點　申請辦法：學生發生緊急紓困項目事件，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會議核可後核發。若情況緊急，可由導師提出，系主任先行核發後，再經由導師會議追認之。

第六點　紓困金額：

一、新台幣壹仟元至伍千元，視情況撥發金額。
二、金額核定後，由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代為致贈。
三、每年紓困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。
四、學生每年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點　如因經費不足，金額視實際狀況得予酌減或暫停發放。

第八點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狀況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月日	
	學 號	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	
	學費來源：					
	是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： □是 □否 請填寫減免類別：					
	聯絡 地址			電話		
年制別	□大學 □碩士班			班別	組(班)	
繳 附 證 件	1	學生證影本	2	戶口名簿影本	3	其他證明

家庭狀況	稱謂	姓 名	性別	年齡	教育	婚姻	健康	服務機關（學校）	職 位	每 月 收 入

家庭狀況	住 處	□自有 □租屋 □其他
	收 支	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元；支出 元
	家庭住址：	電話：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蓋章：	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請簡述家庭狀況	

老師意見	

老師簽名：

承辦單位審核意見	一、 經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導師會議(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)決議通過，依本系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補助。 二、 建議核撥急難救助金　　元整。 三、 其他說明：
系主任簽章	

茲領到

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急難救助金

新台幣　　元整。此據

經領人　　（簽章）

入帳帳號（限學生本人）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收　　據</td></tr>
<tr><td>摘　　要</td><td></td><td>備　　考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金　　額</td><td colspan="3">新台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上款已照數領訖　此據
國立宜蘭大學　　台照

領　款　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服 務 機 關：
戶 籍 地 址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